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的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对《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113号）、《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云政办发〔2015〕113号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4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